

类别：A

汉中市司法局

签发人：席 均

汉市司函〔2025〕4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71号建议的答复函

余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进校园常态化活动的建议》（第27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推进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切实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局结合职责职能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促进校园法治教育长效化

（一）配强法治副校长，夯实校园法治教育根基。联合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法治副校长工作的重大意义、法治副校长来源、工作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为校园法治教育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障。按照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热心法治教育事

业的标准，司法行政部门从基层司法所所长中择优选派法治副校长。目前，全市中小学校已实现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按照市教育局安排，定期组织法治副校长进行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校园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授课，不断提升了法治副校长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

（二）完善考核机制，促进校园法治教育长效化。将法治进校园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作为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各部门、各学校法治进校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每年度联合市教育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法律进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推进了校园法治宣传教育的常态化开展。

二、丰富活动形式，增强法治教育实效性

1.开展“订单式”普法。各学校法治副校长与学校方面充分沟通、了解普法的需求和侧重点，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围绕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校园欺凌、电信诈骗、交通安全、禁毒等热点问题，定期到学校开展“订单式”精准法治讲座。通过真实案例分析、互动问答等形式，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2.组织参加法治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新法治教育方式方法，结合汉中市社会事务进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及学校各类课程安排实际，在不影响正常课程教学的前提下，组织学生开展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法治征文、法治手抄报等活动，

印发《关于开展“法治迎新春 平安过大年”全民学法活动的通知》《关于组织收看“人人争当国安卫士”国家安全教育公益课的通知》，假期组织学生通过网络，在家收看司法行政部门相关普法网站公益普法课。改变传统思政课形式，协调学生到当地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心学习参观、倾听讲解，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各类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受到广大师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

三、扎实做好法律援助，切实保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是创新推出了“统一受理、分流转办”的工作机制，在全市所有法律援助中心均可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不再僵化的执行属地管辖原则要求当事人往返跑，市、县（区）所有法律援助窗口当日受理、当日转办。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协调、督办，做到“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跑路”，最大限度便捷群众。二是认真落实受理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对受理的未成年人侵害案件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证据保全和隐私保护工作。三是对于受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及时选派有专业特长、办案经验丰富且工作年限满5年的律师承办，对于女性未成年人，指派女性律师承办。

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未成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在全省率先推出“汉中市智能公共法律服务”（汉中市掌上12348），群众通过智能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足不出户可获得在线法律服务。首批推出的“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五项服务中，实现了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当日指派、全程监督等“一条龙”服务，满足了人民群众多

元化的法律需求。同时，加大投入，大力推进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建设，实现1个市级、11个县（区）、177个镇（办）和2187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它与“汉中市掌上12348”“12345”法律服务热线构成了汉中市“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共法律服务进步，也必将对我市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带来实实在在的助力和有力有效法治保障。

您的几点建议非常好，已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下步我们结合业务实际有序推进，逐步抓好贯彻落实。青少年的茁壮成长需要法律的规范和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引导青少年知法、守法、懂法、用法，以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汉中市司法局

2025年8月13日

（联系人：吕利君，电话：0916-2626484）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